

# 方城县杨集镇唐楼学校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元贰角玖分  
(¥1992280.2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捌角 (¥26363.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在实施过程中遵循以下3条：

①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

申请已获得同意；②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  
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  
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暂估价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必须经发包人  
确定。③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  
本报送发包人留存。④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  
额归发包人所有。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本工程的合同为单  
价合同，发包人只对工程中砂、碎石、水泥、商砼、钢筋材料  
等的价格 涨跌超过基准单价 5%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  
是（1）投标人投标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则施工期间若材  
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跌幅以  
投标单价为 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2）若  
投标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若材 料单价跌幅以基  
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  
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3）若投标材料单价等于  
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  
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基准单价”是指投标截  
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若  
材料价格信息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则以方城  
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调查的市场价 格为准。“施工期间”是指  
在招标要求（合同签订）的工期内。政策原因（书面）和不可  
抗力的自 然原因导致停工时顺延工期，其他非甲方因素造成工  
期延误时，出现材料价格涨跌，则材料单价不予调整。施工期

间甲乙双方出现纠纷和争议时，在解决期间工程施工照原计划进行，不另外追加工期天数）。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勇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br>果有）； | (6) 图纸；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br>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br>预算书；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方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邮政编码：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电话：

开户银行：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账号：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